#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

甲方：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

乙方：榆林传媒中心（榆林日报社、榆林广播电视台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，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质价相符的原则，就甲方“薪火奉献·余热生辉”四部系列专题宣传片全流程制作服务，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关于采购老干部先进事迹专题片《奉献》的制作服务（服务类）

服务用途：用于老干部先进事迹汇报展示、新媒体平台宣传、先进典型推广等工作场景。

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服务范围：乙方为甲方提供视频全流程一站式包干服务，包含脚本策划、文案撰写、实地勘景、人物采访、实景拍摄、素材整理、精剪剪辑、调色、专业配音、正版版权配乐、字幕包装、片头片尾制作、多轮修改优化、素材分类归档、成品交付等全部工作。

特别约束：本项目严禁转包、严禁分包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项目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 293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元整）。

资料。总工期不因节假日自然顺延。

加急方案：若甲方存在紧急汇报、考核时限等特殊需求，乙方可制定加急制作方案保障交付，但总工期不得突破30日历天。

**五、支付方式**

第一次付款（预付款）：本合同签订生效，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，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70%，即人民币¥205100.00元（大写：贰拾万零伍仟壹佰元整）。

第二次付款：乙方完成全部服务、完整交付全套归档资料，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单，乙方开具剩余金额全额发票后，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0%价款¥87900.00元（大写：捌万柒仟玖佰元整）。

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**乙方账户信息：**

名称：榆林传媒中心(榆林日报社、榆林广播电视台)

社会信用代码(纳税人识别号):12610800MB29513799

地址：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闻大厦

电话：0912-3283313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榆阳区支行

账号：26006601040006404

**六、验收**

验收流程：乙方提交脚本方案→甲方审核确认脚本；乙方提交四部影片初稿→甲方出具书面修改意见→乙方完成整改并提交全部终稿；甲方核对视频成片及全套交付资料，出具项目验收合格单。

验收不合格处理：若成片画质、内容、交付素材不符合合同约定

标准，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，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；经多次整改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七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及时向乙方提供老干部事迹材料、人物信息、基础参考素材，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。

配合乙方完成实地勘景走访、受访老干部对接、拍摄现场协调；收到乙方交付脚本、稿件、成片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及修改意见。

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限足额支付合同服务价款。

有权全程监督项目制作进度、审核脚本及成片全部内容；对不符合党政宣传标准、与老干部真实事迹不符的内容，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组建专业政务宣传视频制作团队，安排专属对接人员全程跟进本项目，配齐本项目约定软硬件拍摄设备，熟悉党政宣传制作规范；不得转包、不得分包本项目。

严格按照本合同、磋商文件约定的服务标准、30日历天总工期完成勘景、人物采访、拍摄、后期、修改、交付全部工作，严控成片质量。

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内部资料、老干部个人隐私信息、未公开事迹素材、现场拍摄内部画面承担永久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对外传播、泄露、商用。

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将本项目视频成品、原始拍摄素材、项

目文案用于商业宣传、对外参展、案例展示等其他用途。

全程配合甲方验收工作，无条件根据甲方合规审核意见完成多轮修改，直至项目验收通过。

安全责任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全部服务期间，乙方所有派驻工作人员人身安全、意外伤害、财产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；甲方不承担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责任。

保证本项目全部音视频、配图、配乐素材为正版授权；若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、版权纠纷，全部法律责任、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。

**八、保密条款**

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内部文件、老干部个人隐私、未公开事迹素材、现场拍摄内部画面承担永久保密义务。

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私自留存、转发、出租、售卖本项目原始素材、成片视频、项目文案。

若乙方违反保密约定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或扣除合同尾款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**九、知识产权约定**

本项目全部原始拍摄采访素材、成片宣传片、脚本文案、图文包装源文件、工程文件完整知识产权归甲方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独家所有。

乙方仅享有本项目制作服务署名权，无视频、素材、文案的商用、传播、改编使用权；乙方如需将本项目作为业务宣传案例对外展示，须提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
**十、违约责任**

甲方逾期付款：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零点五向乙

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，乙方有权暂停全部项目服务。

乙方逾期交付：无正当理由超出合同约定周期交付脚本、初稿、终稿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零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。

验收不合格违约：乙方制作成品严重不符合合同标准，经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。

转包、分包违约：乙方发生转包、违法分包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%的违约金，同时甲方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。

违规加价：乙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变相加价的，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%的违约金。

泄密、擅自商用、版权侵权违约：乙方泄露保密资料、擅自商用项目影像文案素材，或发生版权侵权纠纷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；乙方全额赔偿甲方由此造成全部实际损失，同时甲方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追究乙方政府采购相关责任。

其他违约情形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，指双方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含但不限于战争、重大火灾、洪水、地震等。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有效证明，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；因延迟通知造成的扩大损失部

分不予免责。保密、知识产权相关义务不受不可抗力免除。

**十二、合同变更与解除**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任何一方需提前单方解除合同，应提前15日向对方送达书面通知，并按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服务费用；因无故单方解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乙方发生转包分包、重大泄密、严重版权侵权情形，甲方可立即单方解除合同，无需提前通知。

**十三、争议解决**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十四、其他约定**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3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